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闽0583执771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蟠龙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7852731U。

负责人：洪清清，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志俭，该支行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东方，该支行职员。

被执行人：吕素梅，女，1967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鑫顺街145号6幢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704024322。

被执行人：吴海安，男，1965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鑫顺街145号6幢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51021433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0583民初770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11月13日向被执行人吕素梅、吴海安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吕素梅、吴海安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蟠龙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274319.73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25元、执行费人民币4015元，但

被执行人吕素梅、吴海安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海安名下址于南安市水头镇东南小区6幢101室住宅及储藏间的房产（房产权证号：南建房权证水头镇字第352006006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审 判 员 傅仰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为金